

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114.12.24 11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14.12.30 11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，在本校就讀期間以學校名義從事之相關事項。

第 3 條 申請方式及公告：

- 一、凡前一學年度（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 7 月 31 日）符合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者，填具申請表並依規定登錄於本校「學生學習成果收集資料系統」，於每年 8 月底前送交所屬學院進行初審。當年度 7 月底前畢業之學生完成上述程序，經學院初審後於離校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- 二、每年 9 月底前，各學院將初審推薦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複審。
- 三、複審通過後，由本處公告結果。

第 4 條 獎勵事項及獎勵金額規定：

- 一、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並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3 仟元。
- 二、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、學報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3 仟元。
- 三、於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，發表論文者，每篇發給獎勵費 2 仟元。唯研討會性質係屬摘要型論文發表或鼓勵普遍參與者，不予採計。不包含學位論文及院系所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。
- 四、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：
 - （一）如期完成研究成果報告，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者，每件發給獎勵費 1 萬元。
 - （二）如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者，每件發給獎勵費 5 仟元。
- 五、其他優良表現，經學系推薦者，每件發給獎勵費 2 仟元。
- 六、獲國科會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，發給獎勵費 1 萬元。
- 七、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，如屬數人共同聯名發表者，限由其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通訊作者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提出申請，且每人每學年以二篇為限。各項獎勵以不重複申領為原則，若經查核具有重複申領之情事，本處將不予獎勵。

第 5 條 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、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著作權法時，取消所有獎勵，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。

第 6 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支出，視年度經費額度彈性調整，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定之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 8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、會議或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